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秦委員 蟒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請假）、

蕭視導錦利（請假）、許總幹事庭郡、

王副總幹事朝青（請假）、楊組長志淇、

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潘組長蕙蕊、

劉主任正元（請假）、洪主任國勳（調職）、

陳主任陽能（徐秋華代）、張主任 聖

五、主 席：邱主任委員 雲儀

記錄：張 聖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04 次委員會議，在委員會議召開前，剛轉發的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慰勉各位委員在 5 月份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表現優異順利完成任務，特頒給獎狀一紙以資感謝各位辛勞。

另外，今天邀集各位委員召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訂於 94 年 12 月 3 日投票。這次的選舉，係首次地方公職人員市長暨市議員合併辦理的二合一選舉，由於市長候選人競爭激烈而市議員席次有限參選人數又眾多，故選情將較複雜。希望各位委員仍秉持以往公平、公正、公開的一貫原則，繼續指導本會同仁，圓滿達成 94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任務，現在請按照今天會議的議程繼續進行。謝謝各位！

七、召集人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

本市市議會議員席次計 32 席，相信參選的候選人人數將比以往增加，數量龐大的參選人，將來在 10 天的競選活動期間，可遇見候選人宣傳車輛在市區各街道內滿街跑。所以，為避免突發狀況發生，本會應事先籌劃因應措施防患未然。

其次，本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某些候選人將在第一天一大早搶先辦理登記藉以造勢，請各組室同仁審慎的規劃做萬全的準備，儘量提供完善的便民服務。讓每位候選人快快樂樂來辦理登記，且順利歡喜的完成候選人登記。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召集人、工作同仁：大家午安！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在上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通力合作指導各組室同仁，使本會順利達成任務。並受到上級機關頒發獎狀表揚，再次感謝各位。
- (二) 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是首次辦理地方公職人員二合一選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 94 年 9 月 22 日發布選舉公告，9 月 26 日發布此兩種選舉候選人登記事宜公告，並自即日起受理擬參選人領表，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計 5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因為二合一選舉，本市原有議員席次為 32 位，依經驗曾經有選舉區內登記的候選人數多達到 16、17 位，所以選情非常激烈，截至目前為止已領取候選人登記表件計有 68 份，數量可能再增加；但相信在各位委員指導下必能順利完成任務。
- (三) 11 月 11 日為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本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定的號次將作為選舉票及選舉公報上刊載的號次；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計 10 天的時間為競選活動期間。在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或政黨使用競選廣告物的主要規範，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辦理；但本市環保局等單位為考量候選人需求及其權益，另在處理競選廣告物的單行法規中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於投票日前一個月內可懸掛廣告物或布條等；但在此期限以外，即由各

權責機關依規定逕行告發、拆除或沒收。本市依廣告物大小或種類不同分別屬基隆市政府三個不同單位負責管理：

- 1、走動型廣告物---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局。
- 2、大型廣告物-----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3、布條、旗幟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最後，敬請各位委員依所屬政黨或所負責的轄區廣為宣導，籲請大家一起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了淨化選舉提昇選舉文化外，更能共同維護本市市容觀瞻，提供市民溫馨又祥和的城市及生活品質。

九、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 15 屆市長暨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合併選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 9 月 22 日正式公告，投票日為 12 月 3 日。
- (二) 本市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即行政區，其編號分別為：第一選舉區（中正區）、第二選舉區（信義區）、第三選舉區（仁愛區）、第四選舉區（中山區）、第五選舉區（安樂區）、第六選舉區（暖暖區）、第七選舉區（七堵區）及第八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 (三) 本市市議員選舉應選員額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就本市 94 年 6 月底人口數為準，總計為 32 名，其中一人應為平地原住民；各選舉區應選員額依各區人口數之比率計算結果：中正區 5 人、信義區 4 人、仁愛區 4 人、中山區 4 人、安樂區 7 人、暖暖區 3 人、七堵區 4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1 人（人口數：6,675 人）。
- (四) 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最高限額：
市長：為 8,198,000 元。
市議員：中正區為 2,118,000 元、信義區為 2,134,000 元、仁愛區為 2,128,000 元、中山區為 2,141,000 元、安樂區為 2,127,000 元、暖暖區為 2,134,000 元、七堵區為 2,142,000 元。第八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為 2,071,000 元。

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本會自 9 月 26 日起受理參選人領取申請登記須知及各種表件；登記時間於 9 月 30 日開始至 10 月 4 日止合計 5 天，每天自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參選人領表及登記期間，本組將設立服務組，提供參選人諮詢及法令解答服務。

- (五)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時，除繳交申請書及各項表件和申報書外，並繳交選舉保證金，市長候選人為 20 萬元，市議員候選人為 12 萬元。
- (六)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預定 11 月 11 日舉行，11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共計 10 天)
- (七) 各區已於 9 月 1 日起成立為選務作業中心，今已展開投開票作業各項準備及整備工作，並清查票匭、圈票架、圈票遮屏及所需桌、椅等相關器材。
- (八) 本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預定設置 232 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並請注意其位置週邊交通動線之安全。
- (九) 本次選舉需要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3,100 人(含警衛人員、監察員)，即已函請本市中央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所屬單位、學校遴派。特別請市政府及市府教育局大力協助鼓勵教師、同仁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同完成投開票工作。
- (十)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手冊編製，本組依中選會所頒之工作手冊，再依本市實際需要重新編製，茲將各項作業程序、相關法令、要領提示、注意事項、單位電話納入手冊內容，作為工作人員講習教材及作業依據，期做好投開票工作。
- (十一) 本次市議員選舉，於市議員員額中，應選平地原住民市議員一名。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市民中，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時，僅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有選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之投票權；而設籍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只能投票選舉區域市議員，無選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之投票

權。其原因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名額」；準此，依地方制度法之意旨分訂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平等保障措施之規定，故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中，即採行不同計算方式為之保障，「縣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山地原住民縣議員）計算」（平地原住民議員以縣、市人口數計算員額）；本市行政區中並無設置山地行政區，本市無區劃山地選舉區。本市原住民選舉人中雖設籍有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但受是項法律平等保障之規定意旨，故本市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無法投票選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僅能投票選舉區域市議員，特提出報告。

秦委員螭提議：

建議業務單位利用適當時機，在參加中央或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會議時，建請上級機關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讓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不分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對縣、市行政區域內無山地鄉轄區者，遇有縣市議員選舉時，均一律行使投「平地原住民選舉區」選票的投票權，以示公允。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凡於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之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 年 9 月 22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該選舉區之選舉投票權。
- （三）本屆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權人，並在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為限，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 (四)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情形者，由區公所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是否同意移至戶籍所在地之區行政區域內鄰近投票所投票，於94年9月28日徵詢表回條收截止。
- (五)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94年10月底分上、下午兩梯次，假安樂區行政大樓10樓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預計參加人數110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4年7月28日函辦理，本會於辦理第15屆市長暨第16屆市議員選舉期間，可設置監察小組委員25人(含常任委員3人)。其聘任期間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第234次委員會議通過，自94年10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
- (二) 9月6日本會配合監察院為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參選人政治獻金法宣導，於當日早上8時30分在本會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本市共有擬參選人37位參加。爾後監察院為便利各項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就近領取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特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助發放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主席提示：請業務單位在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再加強宣導，務必提醒每位參選人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保障權益。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第15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一種，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係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的規定，並依本市實際需要而訂定，作為選務作業進度控管之依據。
- 二、審議通過後，即頒發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黃委員仁祥建議：依照本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欄編號第 18 項：94 年 11 月 11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乙項，由於市長暨市議員二合一選舉，同時辦理姓名次抽籤，候選人數必倍增，有關抽籤場地安排、抽籤先後順序、人員進出動線規劃、甚至分上、下午梯次抽籤等方法。請業務單位沙盤推研反覆演練，模擬最適當的做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俾圓滿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的工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灣省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一種，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1 及其他相關競選法令規定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下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各項表格製訂，提供參選人申請登記填表之依據及有關法規供候選人於競選期間選舉活動之參照。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擬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委員督導區配置表』，請審議。

說明：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投票進行順利、開票統計正確，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督導區作業配置表」，擬請各位委員前往各選務作業單位

督導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含 94 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部份修正條文規定）及臺灣省各縣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各縣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暨各鄉鎮市長選舉臺灣省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綜依前項辦法規定，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得使用電視辦理，其發表方式：可採一輪方式（每人 15 分鐘）、二輪方式（每輪 12 分鐘）或辯論方式或徵得全體候選人同意，得免辦。
- 三、考量人力及預算，市長選舉擬採利用有線電視及一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二場次（並重播二場次），市議員選舉因有線電視播放時間無法容納，則不採用電視發表政見方式，仍援往例，利用適當場所以傳統方式發表政見，並採一輪方式。
- 四、檢附「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各乙份，提請審議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送交候選人填覆，以憑彙整後，訂定本市實施要點。

決議：原則上均採用一輪方式辦理。

市長部分以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市議員部分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餘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施委員茂桐建議：

- 一、希望業務單位在設置投開票所時，儘量不要設在地下

室，因為地下室通風不良，空氣品質不好，人員進出又頻繁，不但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身心不適，也對前往投票的選民健康影響亦甚鉅。

二、投票通知單請區公所同仁儘早送到各家戶，在上一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投票日當天七堵區公所就接到兩通電話，抱怨未收到投票通知單，區長還費了一番口舌，始平息選民的怒氣。

楊組長答復：

- 一、本市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均依省頒「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建立投(開)票所處所地點編號資料卡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故投開票所設置均儘量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且以1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2樓以上之樓層。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本會亦詳細規畫研議，實務上若情非得已，當排除萬難盡力克服完成。
- 二、有關投票通知單，依規定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投票通知單應由各戶政事務所列印後，連同選舉人名冊送交各區公所請各里里幹事轉發。本會在業務講習時將再要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同仁，應依規定即時送達完成。

十二、散會：15時48分